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36/18-19(03)號文件

檔 號：CB4/SS/1/18

《2018年山頂纜車(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條例(修訂第3(3)條)公告》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當局在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憑藉《山頂纜車條例》(第 265 章)第 2B(5)條批予山頂纜車有限公司("纜車公司")後，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作出法例修訂(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2 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相關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2. 山頂纜車自 1888 年開始投入運作，是目前深受本地市民和訪港旅客歡迎的旅遊及消閒設施。山頂纜車現時由纜車公司營運和經營。山頂纜車全長 1.4 公里，軌道及 4 個中途站建於政府土地上，軌道兩端分別位於花園道及山頂的總站則坐落纜車公司名下的土地上。

3. 隨着《2015 年山頂纜車(修訂)條例》在 2015 年 11 月獲制定通過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每隔一段時間，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將山頂纜車經營權批予合適的營辦商。每次批出的經營權為期不得超過 10 年，而經營權須受政府與營辦商所議定的條款規限。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2B(5)及(6)條，如營辦商能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信納其決意並有能力推行發展計劃，以助維持山頂纜車

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向該營辦商延續最多 10 年的經營權。換言之，藉"10 年加 10 年"的安排，經營權的總年期可達 20 年。

4. 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¹宣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向纜車公司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就批出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政府信納纜車公司具有承擔及能力推行發展計劃。有關計劃有利維持山頂纜車作為重要的旅遊及消閒設施。纜車公司將落實發展計劃，包括增加纜車車廂載客量，由現時可載 120 名乘客增至 210 名乘客，增幅超過 75%。此外，纜車公司將在花園道纜車總站興建可容納約 1 300 名候車乘客且有溫度調節的有蓋排隊等候區，以及翻新山頂凌霄閣纜車總站的月台範圍。落實發展計劃將有助解決花園道纜車總站存在已久的排隊問題，並為旅客及本地居民帶來更優質的服務。

5.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批准纜車公司額外使用 3 幅位於現有纜車軌道範圍旁總面積約 426 平方米的政府土地，以落實發展計劃，增加花園道纜車總站可容納的候車乘客數量，並改善候車環境。

6. 在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期間，纜車公司將會繼續就佔用纜車軌道和 4 個中途站所處的政府土地，以及額外的政府土地，每年向政府繳付一筆土地費用，金額相等於纜車公司在該年全年總收入的 12%。纜車公司亦會就山頂纜車的服務班次訂立服務承諾。

7. 為配合落實發展計劃，政府將向立法會提交建議，就《山頂纜車(安全)規例》(第 265A 章)及香港法例第 265 章作出技術修訂。

法例修訂

第 171 號法律公告

8. 第 171 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265A 章，以：

- (a) 修訂"纜車車廂"的定義，藉此令纜車車廂的車卡數目具有彈性；及
- (b) 纜車車廂可載的乘客數目上限，由 120 名增加至 210 名。

¹ 資料來源：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出的新聞公報。

9. 第 171 號法律公告自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172 號法律公告

10. 根據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 條，凡山頂纜車的經營權就某期間批出，在該期間內，公司具有權利進行多項事宜，當中包括佔用纜車軌道範圍(按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3)條所界定，纜車軌道範圍指在由他人代地政總署署長簽署的、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 MH2528c 號圖則("《圖則》")上劃定並以黃色著色的範圍)，以及建造纜車軌道等。由於現有的纜車軌道範圍屬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對建築工程的管制現時並不適用於有關範圍。

11. 第 172 號法律公告修訂香港法例第 265 章第 3(3)條中《圖則》的定義，以"MH2528d"取代"MH2528c"。第 172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效力是：

- (a) 根據新的 MH2528d 號圖則，現有纜車軌道範圍的一部分範圍，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及
- (b) 上文第(a)段所述、不再屬纜車軌道範圍的範圍("豁除範圍")在以土地契約形式批予纜車公司時，在豁除範圍上進行的建築及建造工程，將會受建築事務監督按香港法例第 123 章規管。

12. 第 172 號法律公告自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

13. 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就纜車公司用以支持其申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山頂纜車經營權的發展計劃，以及相關的法例修訂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察悉，纜車公司承諾自行斥資約 6.5 億元落實發展計劃，當中包括增加纜車車廂載客量逾 75%；重建兩個纜車總站，以增加可容納的候車乘客量及改善候車環境。委員普遍歡迎纜車公司的發展計劃，因為發展計劃將有助解決花園道纜車總站的排隊問題，並可為乘客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14. 有委員對纜車公司獲批額外政府土地以落實發展計劃提出關注。委員尤其關注到，纜車公司會否就獲批的額外土地被徵收地價。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對山頂纜車目前經營權徵收費用的現行機制，纜車公司須為佔用及使用政府土地經營山頂纜車，每年向政府繳付一筆土地費用，金額以山頂纜車在該年全年總營運收益的 12% 計算。鑒於纜車公司要求的額外土地，是要配合其使用較大纜車車廂及月台的運作需要，因此當局不會就此向纜車公司收取額外費用。倘若纜車公司因獲政府批出的額外土地而產生額外收益，該等收益亦會計入纜車公司的年度總收益內，當中的 12% 將繳付予政府。

15. 有委員察悉，將於 2031 年屆滿的山頂總站用地的土地契約，基本上將會按照現時的條款延期 4 年至 2035 年年底，使該契約與第二個為期 10 年的經營權同日屆滿。委員關注到土地契約續期的條款是否符合公眾利益。政府當局表示，按照現行的土地政策，當局會在有關的土地契約快將到期時，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以期可以更有效地反映屆時的市值。

16. 委員察悉，在施工期間，山頂纜車服務會在兩段短期間內(為期合共 7 個月)暫停服務。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纜車公司確保在纜車服務暫停的兩段期間內，提供足夠的替代公共交通服務，並應作出適當安排，盡量把服務受阻的情況減至最少。

最新發展

17. 在 2018 年 10 月 19 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第 171 號法律公告及第 172 號法律公告。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10 月 30 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
2018年6月25日 (議程第V項)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	政府當局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山頂纜車 (安全)(修訂)規例》及 《2018年山頂纜車 條例(修訂第3(3)條) 公告》提交立法會 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事務部報告